

关于采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检测检验报告的声明

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客户，我公司针对自卸汽车等设备采用了检测检验全过程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是基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平台统一管理维护，出具的报告严格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等规章制度要求公示、存档，由信息化管理系统生成的报告采用双面打印模式，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工序操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程序设置，系统具有周全的合规管控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公司出具的带有电子签章的报告和原纸质报告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骑缝章是报告防伪的一种重要措施，由于公司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出具的报告采用双面打印，正面打印页骑缝章痕迹显示在页面右侧页边距位置，反面打印页骑缝章痕迹显示在页面左侧页边距位置，折叠页边距后可形成完整的骑缝章。双面打印报告所附骑缝章可覆盖所有页面且具有更强的防伪功能，合法有效。

特此声明。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